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非独立董事王一锋、张云锋、刘铭、李纳川及独立董事王迁、李峰、杨波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聘任黄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